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7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7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7期

2022年8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

市政府关于授予2021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4）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实施细则的通知……………（27）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定全市外贸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连云港市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40）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7月1日—31日）……………（47）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 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2〕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建设现代数字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6号）和《连云港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连政办发〔2022〕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增强机遇意识和赶超意识，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统筹构建完善数字政府“四梁八柱”，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全面推动数字治理系统变革和整体重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现代数字政府，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加快新时代“后发先至”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人民至上、效能优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治理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的优势，以政务为重心，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数字化转型，基于“云、网、数、用、安”底层逻辑，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系统变革，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高标规划、集约建设。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高标准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统筹云网环境、数据共享、通用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业务、技术、数据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大力提升集约化、规模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

——共享开放、安全可控。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3. 工作目标。2022年，按照“苏服办”统一建设要求完成连云港旗舰店升级，完善市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和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政务云统一管理机制，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网双栈改造，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涉疫数据全量汇聚，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到2025年，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要素支撑更加有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功能更加丰富，基本建成服务便捷、治理精准、运行高效、开放透明、公平普惠、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

二、加快搭建规范高效的基础架构

4. 加快建设“苏服办”连云港总门户。7月底前，根据《“苏服办”总门户建设管理规范》升级连云港旗舰店；依托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推动部门政务服务全面接入、同源发布、统一管理，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深化拓展“苏服办”移动端服务事项，推进省定标准应用集成至“苏服办”移动端。（责任单位：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推进“苏服码”应用。7月底前，对接省“苏服码”主标识建设标准规范，按照“两个免于提交”要求，以“苏服码”为数据共享载体，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落户等“一件事”改革，推进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多个应用场景落地见效。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点全面应用“苏服码”。（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优化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管理。按照全省“一朵云”规划要求，加强市政务云平台规范化管理和运维，统筹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利用率。动态调整云资源配置，持续开展云平台上信息系统资源利用情况日常监测，对持续低负载主机适时按比例扩容，对确认的停用系统回收资源。加强云平台安全管理，丰富管控措施，加大安全产品和维保投入力度，根据设备运行年限适时升级更替，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市级各相关部门各自负责上云业务系统信息安全，政务云服务商负责提供安全可信的产品和服务，确保政务云平台和云上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有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市级部门）

7. 打造快捷通达电子政务外网。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启动全市IPv6地址规划编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2年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IPv4/IPv6双栈改造工作，完善省市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应迁尽迁，2022年完成5个省条线部门专网归并整合至市电子政务外网、5个省条线部门专网整合有明显进展。（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强标准建设。对接国家和省级标准，对不符合的进行清理规范，注重与国家和省各类平台连接和贯通，实行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运行。组建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公共数据共享交换、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

“互联网+监管”等国家和省标准跟踪，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全面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动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

9. 大力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36号）文件要求，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共享清单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前置条件，数据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作为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必备条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全面对接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我市自建业务系统双向共享工作。按省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实施数据共享动态责任清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质效。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权威高效的新一代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大力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建立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源头治理，健全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和数据目录体系，适时修订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提升数据汇聚时效性。开展疫情防控数据汇聚攻坚行动，全面摸清涉疫数据底数，编制涉疫数据需求清单和数据资源目录，汇聚对接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11月底前，优化“六大基础数据库”功能，制定首批社会公共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按需汇聚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宣贯实施《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按照应归尽归、按需共享原则，大力推进政务数据汇聚，积极对接人社、交通、文广旅、民政、商务、住建、市场监管、医保等8个重点领域省级数据回流，满足市级相关部门和县政务数据需求。2022年建设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聚焦群众期盼和社会关切，依托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强化数据开放属性编制，稳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重点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运营模式，鼓励和推动综合开发

利用。（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提升数字化治理效能

12.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根据省“一网通办”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统合各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标准一致、动态更新，切合网上可办好办需求，确保年内“一网通办”率达到85%，确保160项重点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完成长三角“一网通办”任务，重点推进结婚登记跨省办理、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赋能银行自助终端提供政务服务等工作。梳理部门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推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好办。加快“苏企通”推广应用，实现市县覆盖应用率100%。（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积极推进“一网统管”。积极构建市县“一网统管”数据驱动治理新体系，围绕经济运行、应急指挥、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治理、基层治理等领域，探索建立“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数字治理新模式，形成智能感知态势、精准预警风险、高效决策指挥、快速协同处置等能力。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及协同应用，第一时间对接省级数据通道，推动数据及时、精准赋能。10月底前，完善市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联动“互联网+监管”平台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专业系统，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等管理方式；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12月底前，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监管和校外培训等8个领域12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4.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一网三平台”的升级改造。把电子平台“联起来”、交易数据“用起来”、交易服务“提起来”，形成全程无纸、全线贯通的数字交易体系。优化电子交易流程和功能模块，依托省企业主体库实现主体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社保信息、税务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章、数字证书共用互认，推进交易材料“零提供”，为优化交易流程、加强智慧监管提供支撑，为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奠定基础。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持续扩面提质，全

年“不见面”交易占比达90%以上。加强和规范投标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管理，完善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收退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提升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以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的业务流和数据流为核心，结合常态化指挥部各组设置情况，建设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整合对接已建成的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连货通”、物资保障、“大圣码”、来连自主申报、抗原检测上报、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点视频监控、隔离转运人员线上自助填报、志愿者管理等涉疫系统，统筹考虑市县防控平台建设使用，充分依托“我的连云港”APP开发建设移动端涉疫应用，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平战状态应用智能化、调度可视化、指挥扁平化目标，满足基层一线防疫需求，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卫健委，市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7. 切实提升全领域数字治理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加强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打通企业开办全链条，提升经济治理数字化水平。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共享应用，充分融合雪亮技防、治安防控、码证服务、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实现运行监测一张图，提升城市数字化决策与管理水平。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优化升级“我的连云港”APP，打造城市便民服务“掌中宝”，提供应用接入标准化组件，支持各部门移动业务自主开发和集中部署。改版优化首页面，建立完善接入功能的动态退出机制，清理不实用、不可用的应用，推动更多民生类应用接入，切实

提高群众认可度、满意度，不断扩大“我的连云港”影响力和用户群。（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8. 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质效。在生态、司法、交通、医保、人才、文广旅等领域实施个性化服务表单，统一热线服务办理标准。10月底前，建成热线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共用，提升诉求处办效率。（责任单位：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筑牢安全可靠的防护体系

19.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密码应用管理等制度。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及责任落实。定期对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全面加强安全技术防护。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主动防控，提升全网、全域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本质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统筹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应用，提供数据可信场景应用能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综合运用先进技术和有效方法，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篡改、防泄露，加强实战化、常态化的攻防演练，不断提升系统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开展全方位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

2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

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和督促评估。各级政府、市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数字政府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按照上下对应关系和职责明晰、权威高效的要求，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动态监测、协调调度和绩效评估，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价绩效。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审计监督，推动相关政策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2. 健全协调机制。根据省《数字政府加速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等清单。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提高业务和技术融合水平。探索建立政企合作的自主创新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成，加强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组织市内信息技术企业面向政务信息化重点领域研制相关产品平台、解决方案和标准规范，参与技术研发、运维保障、升级改造等支撑服务，形成产用互动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统筹建设管理。按照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的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管理新机制，着力根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粗放管理问题。严格落实《连云港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清单制度，凡不符合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列入项目建设计划、不批准项目建设、不安排运维经费。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市网信、发改、工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会商联审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4. 明确各方责任。市政务办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扎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协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牵头制定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清单，会同市网信、工信等部门审核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开展项目后评价，配合市发改、财政部门开展竣

工验收、审核项目经费等。市发改委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和运维经费管理，做好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对项目安全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市工信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年度申报初审，协同参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技术方案审核。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密码应用规划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审计，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制度落实。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数字化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管理到位、集约建设到位、数据共享到位、安全保障到位。（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5. 加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全市公共数据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时提供智力支持，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培训与应用推广，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加强各部门信息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提升数字素养。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研究制定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党委、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参照本实施方案管理。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政务信息化：主要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将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进行集成或对信息资源开发和管理，改进政府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决策质量、调控能力、廉洁程度，节约政府开支，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的管理和服务。主要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使用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

2. 一网统管：依托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优化城市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统揽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3. 两个免于提交：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4. 一网三平台：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聚合窗口“公共资源交易网”，面向公众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交易主体的“电子交易平台”以及面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督平台”。

市政府关于授予2021年 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连政发〔2022〕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弘扬先进典型，争做高质量发展标杆，增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优势，根据《连云港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钟春华“2021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全市广大企业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带动全市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各县区、各部门要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进一步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培育更有质量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推动质量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筑牢更加坚实的质量保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2〕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见习留用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扩大“苏岗贷”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及优惠利率支持，提升金融对就业的带动力。畅通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中小微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招聘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公共部门就业。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安排全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总数的10%，用于定向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新发布的招聘条件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应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倾斜，全市设置不少于1000个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积极动员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年度大学生征集指导比例达到75%，大学毕业生占比达到52%以上。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建设家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参加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应聘。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不少于200人。对到县以下（不含县政府驻地）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高校毕业生，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中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主创业就业。落实稳岗返还、税费减免、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租用市级以上各类创业

孵化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场地租金补贴。对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按每人700元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2022年全市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3000人。常态化举办“创响港城”“创业大集”和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2022年扶持大学生创业不少于1300人。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给予不低于1/2、不高于2/3的社保补贴。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税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在连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线上线下招聘。推动高校落实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主体责任，开展好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广泛征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就业岗位需求，集中向高校毕业生发布并动态更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国百所高校院所江苏行”“江苏与知名高校四对接”“人社局长进校园”“在连院校访园区、进企业”“港城学子看港城”“连籍学子看家乡”等活动。有序开放线下招聘市场，举办“在建重大项目专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专场”等小规模、多批次、专业性招聘活动。用好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91job智慧就业平台和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落实好国家“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省“民营企业云聘直播大会”“数字经济云招聘”和市“校企直通”、直播带岗等高校毕业生系列专场。2022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1000场次。积极稳妥做好2022年度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以及相关考试组织工作。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推进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打造一批名师和优秀课程。（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在连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连云港”行动，2022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5万人次。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的，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4000—8000元补贴，2022年组织新型学徒制培训700人。将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标准举办第五届连云港技能状元大赛，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帮助更多毕业生通过“微技能”拓展就业空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在连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将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纳入就

业见习范围，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2022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5500个，确保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及时参加就业见习。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并由见习工作部门统一购买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基地，按每留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落实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在连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实名跟踪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调查核实信息统一录入江苏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确保实名登记率和跟踪帮扶率实现两个“10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达到95%以上。（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力开展困难帮扶。对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积极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2022年开发公益性岗位200个。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重点对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实施青商就业帮扶“1+1”支持计划，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完善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提供实践指导、能力提升、困难援助等服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团市委、市残联、在连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夯实就业权益保护。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用人单位和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举办“劳动法治进高校·工会助力新职场”系列活动，增强高校学生特别是毕业季学生的法治意识。督促平台企业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试点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实名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简化求职就业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实施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推进体检结果互认，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在连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留连来连就业。鼓励本地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学生毕业当年到合作企业就业的，按每人500元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和院校就业补贴。鼓励本地院校引导毕业生留连就业，根据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连就业率提升情况给予学校奖励，同一学校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购房券。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毕业后3年内初次到我市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本科生，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在连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

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高校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更有针对性地办好校园招聘活动，对毕业生实行全程跟踪，形成联动促进就业的工作局面。要深入做好宣传引导，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连云港籍优秀学子奖学金”评选，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港城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为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贡献青春力量。（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在连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 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我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和连云港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坚持以满足城市停车需求为工作导向，强化规

划引导，提升我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与机动车拥有量之比达到1.2:1，城市路内停车泊位比例降至停车泊位总数的10%以下，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给体系。参与主体多元化、停车系统智能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停车秩序规范化、管理服务法治化的局面基本形成，城市中心商业区、城市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夜经济活跃区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规划建设

（三）加强规划编制与引导。依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城市管理等部门于9月底前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动态更新停车资源数据，深入推进停车设施普查和对外公开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做好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四）推动停车设施供给方式多样化。秉持集约利用土地、向上向下寻找空间原则推动包括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刚性公共停车场、弹性公共停车场、停车楼（库）、路内停车等多样化城市停车供给体系建设。停车库与路外立体停车设施等要与城市界面风格相适应，融入城市界面。（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五）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严格按照规范标准配建停车设施，配建停车设施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配建停车设施的规划核实工作，防止配建停车设施缓建、少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早期人防工程等改造，积极改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各级财政

可合理安排资金予以统筹支持。支持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因地制宜满足城市停车需求。城市居民区周边可设置公休日和节假日以及夜间时段路内停车泊位（数量单列，不计入路内停车泊位总数），具体可允许停车时段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并在停车路段明显位置向社会公示。加大公交场站配建力度，保障公交车辆停放，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区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六）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针对三甲及其他大中型医院、中小学校、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夜经济活跃区等重点区域，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设置分时错时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努力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七）加强停车换乘衔接。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将更多资源投入公共交通，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引导城市居民绿色出行。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强化换乘服务、提升换乘效率。新建公共交通枢纽要预留满足合理需求、适当控制规模的公共停车设施用地，鼓励采用集约化模式建设地上、地下立体停车场设施。在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谋划中，统筹考虑周边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突出公共交通导向，完善驻车换乘车停放收费优惠政策，引导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要方式的绿色出行结构。（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八）提升停车装备技术。积极引进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发展我市停车设施设备产业。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汽车、公交车等充换电设施，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各县区、功能板块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停车充换电设施配建要求，促进新能源车辆发展，对停车泊位所有人依法依规建设充电设施给予必要支持。（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市交通控股集团配合）

（九）提升停车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应用，在全市主要

交通枢纽、商业区、医院、旅游景区等率先安装ETC收费系统。强化路内、路外停车资源数字化和智慧化管理，继续优化连云港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集成停车信息查询、实时停车信息引导、电子支付等功能，推动城市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减少寻位绕行时间与距离，方便群众就近停车。（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市交通控股集团配合）

（十）推进停车服务智能化。综合利用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探索开发更加绿色、更加智能停车服务新模式。建设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中台等各项关键技术的城市智慧停车APP，实现停车服务的多元化多场景应用。推动“我的连云港”APP对接集成各类城市智慧停车APP。推动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改造，积极打造智慧停车服务样板。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向公众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先通行后付费等便捷化的停车服务。（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政务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市交通控股集团配合）

（十一）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鼓励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将停车设施信息接入连云港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在空闲时段（公休日和节假日、夜间）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学校、社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共享，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连云港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及各类城市智慧停车APP实现车位共享，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市交通控股集团配合）

（十二）规范停车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超公示标准收费等违法行为。深入整治和查处利用公共停车资源谋私贪腐问题，坚决防止公共停车领域的“微腐败”，坚持以整治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全面提高公共停车长效管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四、强化要素保障

（十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加强项目策划，每年推出一批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吸

引社会资本参与。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有条件的片区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进行规模化开发。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积极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保证停车泊位合理供给的前提下，可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四）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承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有规划、有目标、有进度、有政策、有治理措施的区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改造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地方金融组织等金融企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收费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五）保障停车设施用地。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新建停车设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新建人防工程实行“平战结合”，在不影响战时防护功能前提下，平时优先考虑作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对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已建人防设施，逐步改造为公共停车设施。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六) 放宽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切实消除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等准入标准，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七) 优化审批服务。创新联合审查、联合验收、“一站式”审批服务窗口等方式，优化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建设、竣工验收、经营等环节审批流程。在满足结构、人防、消防安全等条件下，既有其他功能建筑改建为停车场的，可简化规划审批流程。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八) 强化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强化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安全运行。推动停车服务市场化改革，积极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停车设施和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和划片就地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在经营中发生因管理不到位产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取消经营资格，有关负面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九) 完善停车收费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全面公开。（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二十)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根据市政府制定或修编的居住建筑 and 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停车设施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六、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十一)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在城市停车管理中,将不符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及时报告市政府。规范停车设施不动产权确权,研究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二十二)严格执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通过监控抓拍、违停贴单、强制拖移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切实规范停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对消防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严肃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依法对违反城市社区周边设置的公休日和节假日以及夜间路内停车时段规定的车辆进行处罚。新改建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视情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严格落实停车场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责任,有关部门督促其强化内部管理,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市交通控股集团配合)

七、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作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保障城市停车设施有力有序发展。要将停车设施项目列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市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和权限,指导并协调督促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各项目如期实现。

(二十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解读,引导公众树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做法新经验,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12月7日经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连政办发〔2011〕186号）同时废止。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快速发布与传播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有效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作用，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2号）和《市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21〕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

布与传播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切实做到监测到位、预警及时、传播广泛、应对高效，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和沿海海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适用本实施细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行属地发布原则，根据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分为全市发布和区域发布。

市气象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和沿海海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并指导各县（区）气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和本地沿海海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各县（区）气象部门根据市气象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和本地沿海海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和要求负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转发与传播。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类别、级别和内容

（一）类别。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暴、冰雹、大雾、霾、道路结冰、海区大雾、海区大风等十三类气象灾害。

（二）级别。按照影响地域范围、灾害强度、紧急程度及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蓝色（一般）、黄色（较重）、橙色（严重）、红色（特别严重）。

（三）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四、发布与传播

（一）工作流程。市、县（区）气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和影响程度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对外发布。各地、各部门（单位）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和要求，第一时间转发、传播预警信息。当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发生变更（升级或降级）时，视同新发布的同级预警信息流程处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实行解除制度。在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解除通知后，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及时转发、传播预警信息解除通知，并停止预警信息滚动传播，取消悬挂的预警信号图标。

(二) 时效和频次。

1. 预警信息发布：当预计将发生灾害性天气，并符合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后，气象部门应于10分钟内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将预警信息对外发布。

2. 预警信息传播：移动、电信、联通、报纸、互联网等信息传播部门（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于10分钟内通过自有媒介向社会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方式及频次见附表）。其他部门（单位）在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利用各自有效手段及时通知传达。

(三) 传播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在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注明预警信息发布的单位与时间，不得擅自改动预警信息内容，实现传播及时准确、快速便捷。

五、工作职责

各地、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归口管理、加强联动、快速传播”原则，分工落实责任，建立手机短信、应急广播、显示屏、电视、电台、新媒体、网络、网格员等多渠道气象灾害预警快速发布与传播“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有关预警信息、防灾避险知识、提醒注意事项等向社会发布，及时覆盖影响区域内的各类社会群体及人员。

(一)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工作组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预警信息传播推进落实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工作。协调做好救灾收容应急场所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并视情况制作发布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单。

(二)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规划设计，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预警信息传播网络体系，有效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能力。

(三)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和网络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事宜。

(四) 教育部门。做好本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与灾害应急，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设施建设，消除信息覆盖盲区。

(五) 交通运输部门。利用车站台、公交车、出租车显示屏及时滚动播发预警信息，做好港口、船舶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六) 住建部门。利用住宅小区显示屏及时滚动播发预警信息，做好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和城市管护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工作。

(七) 城市管理部门。利用户外显示屏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八) 政法(公安)部门。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工作职责,在网格辖区内广泛传播预警信息。做好本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利用道路、路口显示屏及时滚动播发预警信息。

(九) 海事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要求,及时向航运企业、船舶等传播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

(十) 水利部门。做好本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重点做好河道、水库、闸口、海堤等重点单位和重要领域的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工作。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通过北斗等通讯手段,及时向作业渔船和水产养殖户播发预警信息,加强农村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建设,有效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到人。

(十二)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利用应急广播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指导电视台、电台等信息媒体传播单位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督促各景区和旅游景点建设完善预警信息接收传播设施,及时有效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十三) 气象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制作、发布与解除。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气象灾害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根据气象灾害强度和影响程度,提出启动全网发布建议。

(十四) 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媒体。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衔接,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按照规定时效和播发频次,通过屏幕“挂角”、滚动字幕、插播和刊载等形式,及时传播预警信息。

(十五) 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做好与气象部门沟通衔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畅通、快捷,协助做好预警信息全网发布的协调工作。

(十六) 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连云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各自职责,及时接收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十七) 各县区、各功能板块。负责本辖区内气象灾害预警发布与传播的组织管理,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指挥协调,构建全方位无缝隙预警信息传播网络体系,推动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确保预警信息传播无死角、无盲区。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责任，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设施建设。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职责，定期联合会商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协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重要事项，不断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机制。

（三）明确职责，提高效能。全市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不断提高气象灾害预报准确率，提升灾害预警能力和水平。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主动增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能力，提高发送效率和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水平。

附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方式及频次表

附件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方式及频次表

预警级别	灾种	电视	电台	应急广播	电子显示屏	网格员	手机短信	北斗短信	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
红色	台风、高温、寒潮、道路结冰、大风、雾、霾、海区大风	挂角，滚动字幕每30分钟1次	插播，每小时1次	每小时1次，共播报3次	插播，每小时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台风、大风需全网发布）	持续保留至解除（高温、道路结冰除外）	持续保留至解除
	暴雨、暴雪	挂角，滚动字幕每30分钟1次	插播，每30分钟1次	连续播报3次	插播，每30分钟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全网发布	持续保留至解除	持续保留至解除
	雷暴、冰雹	挂角，滚动字幕每15分钟1次	插播，每15分钟1次	连续播报3次	插播，每15分钟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	持续保留至解除	持续保留至解除
橙色	台风、高温、寒潮、道路结冰、大风、雾、霾、海区大风	挂角，滚动字幕每2小时1次	插播，每2小时1次	每小时1次，共播报2次	插播，每2小时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台风、大风需全网发布）	持续保留至解除（高温、道路结冰除外）	持续保留至解除
	暴雨、暴雪	挂角，滚动字幕每小时1次	插播，每小时1次	连续播报2次	插播，每小时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	持续保留至解除	持续保留至解除
	雷暴、冰雹	挂角，滚动字幕每30分钟1次	插播，每30分钟1次	连续播报2次	插播，每30分钟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	持续保留至解除	持续保留至解除
黄色	台风、高温、寒潮、道路结冰、大风、雾、霾、海区大风	挂角，滚动字幕每3小时1次	插播，每3小时1次	播报1次	插播，每3小时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	持续保留至解除（高温、道路结冰除外）	持续保留至解除
	暴雨、暴雪	挂角，滚动字幕每1.5小时1次	插播，每1.5小时1次	播报1次	插播，每1.5小时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	持续保留至解除	持续保留至解除
	雷暴、冰雹	挂角，滚动字幕每40分钟1次	插播，每40分钟1次	播报1次	插播，每40分钟1次	发布解除各1次	重点防御单位	持续保留至解除	持续保留至解除
蓝色	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						重点防御单位	持续保留至解除	持续保留至解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稳定全市外贸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定全市外贸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稳定全市外贸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0号）精神，全力做好稳外贸跨周期调节工作，帮助外贸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促进全市外贸平稳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外贸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市场。积极承办、组织参加“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展会，深化“线上展会+跨境电商”模式，帮助企业利用线上国际展会、对接会等渠道获取更多订单。积极落实省级贸易促进计划，制定发布我市贸易促进计划，加大企业参展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协调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不超过50%补助。推动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培育引进独立站专业建站平台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进博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贸促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组织企业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线上线下培训，及时向企业发布RCEP相关政策、RCEP原产地证书填制指南与操作方法，帮助企业熟悉规则、开拓市场、享受红利。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RCEP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积极承办“FTA惠苏企”专题培训活动，持续提升外贸企业利用FTA水平。大力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矿产品“先放后验”等便利措施。积极引导企业掌握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政策，落实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监管措施。积极推广东海水晶跨境结算平台，为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资金结算提供便利。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政策，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之内。制定疫情防控进出口货物查验办法，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扩大进口。积极为我市石化企业争取原油进口配额，稳定大宗商品进口规模。以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为主体，加快培育跨境电商进口企业，支持推动跨境电商进口企业与全国流量型平台、我的连云港APP、直购体验店、大型商超等线上线下渠道对接，带动优质消费品进口。全力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提高签约成果转化率。加快推进整车进口口岸资质申报，争取早日获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强化外资对加工贸易发展的协同带动作用，推动外资企业向总部争取订单，做大加工贸易规模。依托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加深与中亚国家开展跨国能源合作，推动与哈萨克斯坦、中亚区域高质量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严格执行暂免征收加

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至2022年底政策，减轻加工贸易企业负担，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促进加工贸易发展。（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县区（功能板块）打造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带，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等载体平台建设，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健全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海外仓等跨境电商发展载体梯度培育机制，持续开展载体认定工作，探索建立发展评价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功能板块）发展“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模式。广泛开展各类跨境电商培训，利用以赛代培模式培养跨境电商应用型人才，探索推进校企合作，构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机制，加快夯实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完善“点点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更全面、更周到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商展会，帮助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海外仓发展。鼓励企业在欧美、RCEP成员国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布局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更好发挥海外仓畅通外贸供应链的作用。加快培育认定市级公共海外仓企业，积极支持、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对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市港口与国内外知名航运公司加强合作，共同在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货源地城市布局海外仓，进一步完善分拨配送、货源集结等功能。鼓励银行、出口信保等金融机构对企业投资建设海外仓提供金融支持。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海外仓与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提升公共海外仓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务实全面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持续组织开展常熟市场采购贸易模式宣传推广，重点打造东海水晶跨境出口、灌云主题服饰跨境出口市场采购贸易专业化市场。充分发挥港口、中韩轮渡等物流优势，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招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结合实际扶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招引保税维修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推动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

口产品保税维修。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先行先试发展离岸贸易。鼓励银行优化离岸贸易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针对开展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型离岸贸易业务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大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外贸新业态监管方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相关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加强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外汇、海关等部门信息交换与数据对接，建立健全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机制。积极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防范汇率风险。推动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优质可信企业名单和实施结算便利化试点政策。（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力争2022年支持连云港市外贸出口规模达7亿美元。加大出口信保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出口企业参保率，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承保规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快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效率，争取理赔时效较上年同期提升10%。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升风险容忍度，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保障力度以及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投保成本，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50%保费支持。对因疫情导致资金周转有困难的企业，落实保费分期缴纳便利措施。搭建资信平台，引导内外贸企业通过资信平台挖掘买方、规避风险。（中信保江苏分公司、市商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方式融资的业务。支持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接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便利企业融资。稳步扩大信保基金支持范围，向合作金融机构推送外贸中小微企业清单，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利率、易申请的信贷支持。优化对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对受疫情影响较重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培育保单融资业务。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一对一”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支持银行结合企业需求和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鼓励深化银保合作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面向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保单融资产品，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申请“苏贸贷”项下贷款，重点支持首贷、信用贷，推动银行优化“苏贸贷”办理流程，提升融资放贷效率，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和惠企数量。推动银行试点“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专项行动，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2022年，全市总体外汇套保规模力争突破25亿美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同比增长10%以上。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增加授信支持、专项担保等方式扶持中小微企业，在外汇套保时降低套保授信和保证金成本。加强宣传培训，普及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升外贸企业有效运用外汇市场产品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鼓励外贸企业在开展国际贸易时使用人民币结算，扩大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

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结算效率。鼓励银行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和推广，推动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人行市中心支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指导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推动外贸航线实现五大洲全覆盖，其中远洋航线重点突破欧洲等空白航线，近洋航线重点提高日本、韩国市场占有率，增开泰国、越南等东南亚航线。组织市港口控股集团与外贸企业对接交流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做好直客通、天天班等港口政策宣传。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避免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推动连云港港与上海港等大型国际港深化合作，增强港口间协同配合。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轮公司签订长期运输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拓展中欧班列通道，提高班列频次，力争2022年度开行总量达到700列。支持企业创新业务模式，加快港口货物周转，提升物流效率。督促港口口岸企业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及海运口岸优惠减免政策，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支持行业协会、外贸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公平贸易工作站，提前发布预警信息。落实省市贸促会、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做好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案件处理。推动商协会加强与境外商协会组织及外国使领馆之间联合调解，为我市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服务。建立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对受贸易摩擦影响严重的企业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帮助企业渡过困难。（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贸促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加大对外贸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信保落实省“万千百十”培育计划。落实好外贸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稳岗扩大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外贸企业稳岗位。加强部门协作，将外贸企业纳入用工监测范围，研究建立外贸企业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跨周期调节稳外贸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全力做好跨周期调

节稳外贸工作，特别是要稳定中小微外贸企业预期，切实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本增效、增强发展信心，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发展。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商务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强化形势研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外贸工作，推进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完善外贸监测预警体系，压实通报、会商、督查、约谈等工作机制，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连云港市沿海 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海上交通、海洋渔业生产、海上风电施工运维、港口施工和作业、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海洋开发等海上活动秩序，促进海上活动安全责任落实，防范化解海上安全生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7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海上活动监管和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1. 全面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学习和宣贯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为契机，加强船舶、船员和海上应急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安全保障制度，全面强化海上航行安全监管，健全完善海上人命搜寻救助和海上船舶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摸排海上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形成风险隐患问题清单，掌握海上违法违规船舶行为规律，加大海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建立健全重点水域综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商渔船碰撞突出问题，严查严管网箱养殖、“渔家乐”船舶碍航等问题。（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牵

头，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海上交通管控能力。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完善海上动态感知设施，及时掌握船舶动态。适时开展海空联合巡查，加强海上交通组织，维护海上交通秩序。(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牵头，市交通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海上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海事、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适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海上交通违法行为，净化海上交通环境，维护海上交通安全。(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5. 加强渔港建设管理。沿海各县区进一步建立健全渔港管理组织体系，完善沿海渔港“港长制”，颁布渔港管理规章制度，细化工作任务清单，全面落实渔港管理安全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部门协调各方做好全市渔港建设、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渔业船舶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渔船管理服务组织，动态更新渔业船舶、渔业船员信息，严格执行定人联船、渔船编组生产、海上日报告和渔船进出港报告等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严格执行渔船检验标准，加强检验质量监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厉打击涉渔船舶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沿海“三类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及浮子筏，整治渔船非法载客、内河渔船涉海捕捞和海洋生产、渔船跨区作业等违法行为，严格清理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推动驻港执法站点标准化建设，开展涉海机构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增加登船检查频次，严查渔船从事非渔业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海上渔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海洋渔船安全出海各项要求，坚持“四类必查”和“六类必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海上风电施工运维安全管理

8. 加强行业安全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总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海上风电电站项目的核准工作，把生产安全相关内容作为项目核准重要条件，将海上风电项目核准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结合全

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诚信管理和施工准入退出机制，督促业主单位加强施工企业、船舶和人员管理，推动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海上风电涉网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区牵头，市发改委、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施工运维安全监管。制定施工运维船、交通船参与施工的管理措施，杜绝不合格船舶参与海上作业。督促业主单位建设运行通航安全自主监控系统，将所有参建单位、船舶和人员纳入统一管理。海事部门加强风电运维船舶和交通艇的安全检查，保障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强化与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动，严格查处未经许可施工、未按规定配员、违规雇用渔船从事交通、运维等违法行为。督促风电业主单位做好海上风电从业人员海上作业安全培训工作。（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港口施工和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10. 加强对港口及航道建设施工的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加强对商渔船港口码头和航道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施工、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巡查，依法查处未批先建项目，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航道的日常水深测量和维护疏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严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作业许可关。交通部门要严格做好港口建设许可环节安全条件、安全设计的审查和港口建设管理，严格港口经营许可环节审核并加强对经营期间资质保持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深化危化品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对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核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逾期仍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加强船岸界面现场检查，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和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安全管理。交通、海事等部门依法严格落实船舶禁航、限航、停泊、作业和运输等安全管理规定，加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安全技术条件的审查检查，督促航运企业加强对船舶设备的维护保养，强化公司所属船舶的动态监控和岸基支持，严禁船舶带病运输、违规航行、冒险航行，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明火作业、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交通部门加强验船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立与船检业务量相匹配的

验船专业技术队伍，提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检验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船载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海事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等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和发证管理有关规定，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相应分值的船员和从事危险货物申报、集装箱现场检查的从业人员，依法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暂停相应申报手续办理资格。（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负责）

14. 加强对水上船舶修造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快船舶修造企业转型升级，推进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船舶修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船舶修理、下水、舾装、试航等活动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水上危险货物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海上应急救援体系，加快推进防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基地、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和应急装备建设。海上搜救中心应建立海上应急救援专家库，组建由应急、消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海事等多部门参与的海上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区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海上旅游、体育及休闲游乐活动管理

16. 全面履行海上旅游、体育及休闲游乐活动管理职责。沿海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海上观光旅游、体育及休闲游乐活动的管控。属地政府建立海上游览、体育及休闲游乐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报告信息抽查，全面、准确掌握每日海上游览、体育及休闲游乐活动船舶和人员情况。应急、文广旅、交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体育、海事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海上游览、体育及休闲游乐活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可供游客休闲游乐的开放海滩应设置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管理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巡视和监控游客的不安全行为。（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区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旅游、体育及休闲游乐船艇、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督促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取得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和船艇的检测、检验报告、营运证照和登记证书，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交通、海事部门加强游船及其救生、消防、环保设备和器材的

检查，保障船舶适航。（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区牵头，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海上旅游客船交通安全管理。开展海上旅游客船交通安全治理，严查旅游客船超乘客定额、超航区航行等违法行为，督促严格执行旅游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督促旅游客船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公司和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加强海上旅游客船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日常维护保养。禁止渔船从事游览休闲活动，相关部门加强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水域巡查，坚决查处取缔非法观光游览休闲活动。（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牵头，市交通局、连云港海警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海洋开发活动监督管理

19. 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方针，养殖、能源、交通、旅游、海洋牧场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海洋功能区管控要求。加强对围填海、开采海砂、海洋勘探、风电建设、电缆铺设等海洋活动的巡查检查，依法从严查处未经审批用海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港口总体规划布局。优化港口、航道、锚地以及港口支持保障系统布局，推进沿海港口岸线合理使用，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对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防污设备器材配备、防污作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海上通航秩序维护和走私偷渡等治安管理

21. 加强海上通航秩序维护。市交通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港口水域内渔船碍航养捕整治活动，沿海各县区负责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海事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活动的船舶责令改正。海事、农业农村、工信部门联合开展海上无线电专项整治活动，督促船员、渔民遵守海上通信规则。航标、海事、农业农村部门合理布局和建设、管理海港、渔港内导航设施。引航部门加强自身引航行为的自我管理，海事部门强化对引航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交通、海事部门落实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桥梁防碰撞工作。海事部门牵头制定连云港沿海港口临时交通管制实施办法，按程序核准颁布。（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区、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航

标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打击海上走私偷渡及其他治安违法行为。海警、海关等部门全力推进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22”行动，紧盯灌河口等重点海域，严厉打击海上成品油、洋垃圾、冻品、濒危物种等走私违法活动。海警、边检、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海上人员偷渡、违规出入境和其他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和处置海上恐怖活动，维护海上治安秩序。(责任单位：连云港海警局牵头，连云港海关、连云港边检站、沿海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沿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定期会商研判形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识别风险，及时、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科学、高效组织应对措施，以严的要求、实的举措、好的成效做好海上活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 强化各方责任落实。沿海各县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海上人员动态的跟踪掌握，制定群众性活动、海上从业人员安全转移保障方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海上活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各海上活动实施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和素质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三)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沿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海上人员活动规律跟踪研究，注重对聚集性活动人员规模的控制，提升海上活动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加强安全监管装备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海上活动执法效能，形成海上活动执法合力。相关部门要加快建设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执法人才队伍，提升海上执法水平。

(四) 提升海上应急处置能力。市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沿海气象、海洋监测能力，协同构建区域气象、海洋信息共享平台和智能服务平台，强化台风、寒潮、大雾等极端天气和海况预报预警工作，提高预报预警信息准确率。沿海各县区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应急站点布局规划，加快避风锚地和避风港池建设，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海上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台风、寒潮、大雾等极端天气要牵头建立重大灾害工作会商指挥决策机制，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组织开展海上人员撤离行动。

(五) 加强海上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协调东海救助局增加海上专业救

助力量配置，配备大马力、高抗风等级专业救助船艇，争取海上救援直升机在我市布点。市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要协助沿海各县区完善防污染应急设备库布局，配齐海上防污染应急装备设施，提升海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沿海各县区要会同海事部门加强本辖区海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组建跨地区、跨部门、多专业的海上搜救专家队伍，建立相对稳定的应急专家库，为海上应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六）落实工作保障措施。市、沿海各县区要加强经费保障，将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海上联合执法行动、海上搜救应急救援等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建设、执法和搜救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市安委办要主动对接省安委办，注意搜集和及时上报我市沿海海上安全活动的相关经验做法，同时将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相关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1日—31日)

7月1日

●市长马士光赴东海县调研基层党建联系点以及省级农高区建设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陪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省政府副省长储永宏一行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连云港市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召开市港口控股集团债务化解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检查新沂河防汛工作；参加第三届连云港书展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全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小组视频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赴市住建局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7月2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

秋、省政府副省长储永宏一行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生态环境部核电司汤搏司长、华北站张志刚主任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司长刘志全一行在连调研。

7月3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生态环境部核二司司长汤搏、环评司司长刘志全、华北站主任张志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

●副市长宋波陪同生态环境部海洋司副司长张志锋一行在连调研。

7月4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防汛减灾和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推进会；召开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平台用海工作推进会；赴兰州市参加第28届兰洽会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暑期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交通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体育条线工作例会；召开市港口口

岸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7月5日

●市长马士光调研“智改数转”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甘肃（兰州）国际陆港—普洛斯管理物流园、中白工业园姊妹园、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友好园揭牌及开园活动；考察甘肃（兰州）国际陆港；考察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市长高美峰赴市交通局开展交通运输“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月6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省级农高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考察兰州国际高原夏菜采购中心；参加苏陇两省代表团座谈会、第28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欢迎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一行调研全市公安执法管理工作。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生态环

境厅汛期国考断面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召开全市6月份单月水质未达标断面县区达标负责人约谈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范信芳一行来我市调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安全生产宣讲；陪同省知识产权局二级巡视员黄志臻在连调研。

7月7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题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刘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第28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巡馆活动、开幕式暨丝绸之路合作发展高端论坛；参加第28届兰洽会苏陇经贸合作洽谈会、第28届兰洽会兰州市欢迎会。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教育文旅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宣讲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江苏省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情况审计进点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徐新公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会；召开重点信访事项汇报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相关问题会办会。

●副市长张家炯会见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负责人；出席省药监局审评核查连云港分中心运行启动仪式；陪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药品安全总监于萌在连调研有关活动。

7月8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报大事、查要事、议难事”月度工作会议；召开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推进会；陪同SK致新全球副总裁蔡连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并召开续会。

7月9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

7月10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组组长、副组长会议；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现场检查市开发区核酸检测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分管条线疫情防控紧急会议。

7月11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安委

会全体（扩大）视频会议；检查四季农产品批发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市开发区中云街道疫情处置工作；召开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疫情防控新闻信息组视频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赴宁参加省政府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邮政快递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农贸市场和消毒专班工作会议。

7月12日

●市长马士光赴赣榆区、东海县督导检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调度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等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召开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徐圩港区危化品码头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号专题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及省续会并召开续会；召开全市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进口冷冻食品企业外防输入工作；收听收看省工商联十一届十次常委会议视频会议。

7月13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工投集团企业生产运行和疫情防控工作。

7月14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尚建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2022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赣榆区督导检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召开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高美峰检查督导高速卡口、高铁站交通管控工作；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沿海渔港建设和安全生产视频推进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江苏政协委员课堂视频连线会议。

7月15日

●市长马士光到灌云县督导检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召开市长办公会；召开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尚建荣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

7月16日

●市长马士光调研港口建设发展工作；召开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挂牌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分别对农贸市场、超市、高速卡口、集中隔离点、人员密集场所、东盐河片区水环境治理进行“四不两直”督导工作。

7月17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卫健委副主任周明浩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召开市资委会主任专题会议。

7月18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审计署南京特派办特派员吕建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过堂会、在库重大项目调整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宋波主持召开临沂至盐城高速公路东海段路线方案汇报会。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推进园博园项目建设。

7月19日

●市长马士光出席市政协十四届二次常委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地区生产

总值核算基础指标推进情况过堂会；召开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作推进会；陪同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检查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宿连航道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防控办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工作会议；督导大浦河“河长制”及断面水质达标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工商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市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7月20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赴灌云县督导检查极端天气灾后处置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国家粮储局江苏局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刘学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7月21日

●市长马士光巡查烧香河水质提升工作；调研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发展情况。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全市“土地双清”工作推进会、市区道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陪同无锡市支持苏北革命老区研究会会长吴建选一行在连考察活动；赴市商务局交流对接成立无锡连云港市级联合招商中心有关事项。

●副市长高美峰在宁参加连云港港连云

港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审查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省公安系统功模表彰大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推进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环境组工作会议；召开“阳光食堂”工作部署会；陪同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李健一行督查化工整治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7月22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郝吉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自贸试验区工作专题汇报会；召开灌云县灾后重建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巡查新沂河防汛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特种设备安全专委会工作会议。

7月23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优合项目推进会；与载彤新材料董事长杨楠洽谈项目建设事宜。

7月24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

坚行动推进会。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2022连云港城市话剧节开幕式。

7月25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省太湖办主任秦亚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组长周金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督导组召开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情况反馈会。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2022连云港之夏旅游节暨西游记文化节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宋波参加省污防办关于连云港市汛期水质提升驻点帮扶督导启动会。

7月26日

●市长马士光赴灌云县、灌南县督导检查防汛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并召开续会；陪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司司长李金菊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2022年度全市“稳外贸、解难题、促发展”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参加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进点会；分别陪同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检查组、无锡市新吴区党政代表团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智

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推进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省太湖办主任秦亚东一行相关活动。

7月27日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卫健委副主任邱泽森一行来连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司司长李金菊在连召开的化妆品监管执法座谈会。

7月28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常务副总裁俞康信一行；陪同国家文旅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胡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陪同文旅部考察组一行在连验收我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工作；召开2022连云港之夏旅游节暨西游记文化节开幕式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高圣华赴苏州市参加东盟中日韩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在宁参加省科技厅召开的高新区发展座谈会。

7月29日

●副市长赵云燕陪同文旅部考察组一行

在连云区、赣榆区、海州区验收我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打击整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全市“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

7月31日

●代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参加“八一”走访慰问活动；调研园博园项目建设情况。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经济发展重点问题专题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赴宁参加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